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市监办〔2024〕72号

对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74138 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张蓓华、宦勇、高洪、郭军代表：

您四位提出的《关于新设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措施的建议》的书面意见（第 074138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全程网办工作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经营主体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即可实现设立登记全程线上办理。

申请人可以在线“一站式”申请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事项、员工就业参保等开办企业事宜。企业设立登记所需文件全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股东等人员远程验证身份，并使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签署电子文件后，所有电子文件直接通过互联网提交给登记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后同步完成员工就业参保登记，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从事经营活动时即可开具电子发票。登记部门在线核准登记后，所有设立登记材料以电子文件方式归档。

企业网上办理流程指导可以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登记流程导览”栏目查询。

二、国家、市层面经营范围登记工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主体可通过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手机端、PC端）事先查询所需项目，也可在全程电子化登记中，直接进行清单式勾选。

三、关于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工作

《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是2024年出台的首部浦东管理措施，该管理措施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改革举措：**一是优化照面记载方式**。改革后，纸质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项下明确：企业经营许可项目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需查询经营范围信息，可扫描营业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此外，经营主

体调整经营项目时，无需换发纸质营业执照，有效减少经营主体跑动次数。**二是经营项目分类管理。**经营范围将不再登记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事项，仅登记主营项目及许可经营项目。其中主营项目是指企业主要从事并与企业名称中行业表述相匹配的经营活动项目。强化一般经营项目无需登记即可经营的理念，破除“经营主体行为能力与经营范围绑定”的认知误区。**三是提供自主展示服务。**改革后，针对非主营一般项目提供自主展示服务，即：经营主体无需提交材料，直接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或“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自主填报、展示。目前，凡属于自主展示的经营项目均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予以显性化标注，方便申请人在变动前即可获知该经营项目是否可自主展示。**四是形成特色项目目录。**改革选取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新终端、制造业和“3+6”产业体系等上海正在抢占新赛道的新兴行业及文化传媒等差异化个性化特征强烈的传统行业纳入首批试点，共形成特色项目 91 项，目前已拓展至 900 余项。经营主体可以自主公示各经营项目的具体活动项目，既可以实现经营范围的规范登记管理，又能够满足经营主体一定程度的个性化需求，展现经营主体更具体的经营活动内容。

通过此次经营范围改革，我们预期实现“四个更加”：**一是营商更加自由。**创新经营范围记载方式，登记机关不再过度行政干预，最大程度还原“经营范围”功能定位本意，体现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意愿和目的。**二是登记更加精准。**对经营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引导经营主体从“登记想做的、‘大而全’的经营范围”

转变为“登记在做的、‘少而精’的主营项目、许可项目”。帮助企业走出“经营范围字数是企业行为能力量化显现”的认知误区，也便于后续政府部门利用好登记的主营项目，为企业精准画像。

三是服务更加优化。创设非主营一般项目变动后自主展示服务，从“经营范围一变动就必须准备一叠材料到市场监管局办登记”转变为“可以随时自主展示非主营的一般项目”。企业无需提出申请，无需提交材料，只需线上勾选，一键即可公示。

四是特色更加彰显。创新特色项目展示，从“同行登记千篇一律”转变为“同业也能有差异”，满足企业对自身特色的表达需求，凸显精耕领域，彰显“做特色”的决心信心，助力企业抢占新赛道。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全程电子化登记、经营范围改革等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线下办理窗口、新闻媒体、工作室云讲堂、线下宣讲会、我局公众号平台发布等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向公众介绍改革举措的优势及意义，让更多的经营主体理解改革并从中受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合欢路 2 号

邮编：200135

联系人：蔡文灏

电话：20585434

抄送：区府办，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